



補助微型企業及工作者改善安全衛生設備 【針對可降低熱危害之預防設施（如：風扇衣或水冷扇等）】

補助對象

- 設立於本市之微型企業(10人以下)，屬製造業者應取得工廠登記證，非製造業者應具備公司或商業營業登記證。
- 自營作業者應於本市辦理稅籍登記資料（依主管機關核定公文、稅籍資料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為準）及投保證明（如勞工保險、職業災害保險等本年度之投保資料為憑）。
- 設籍本市無一定雇主之勞工亦可提出申請。
- 經常性於戶外作業者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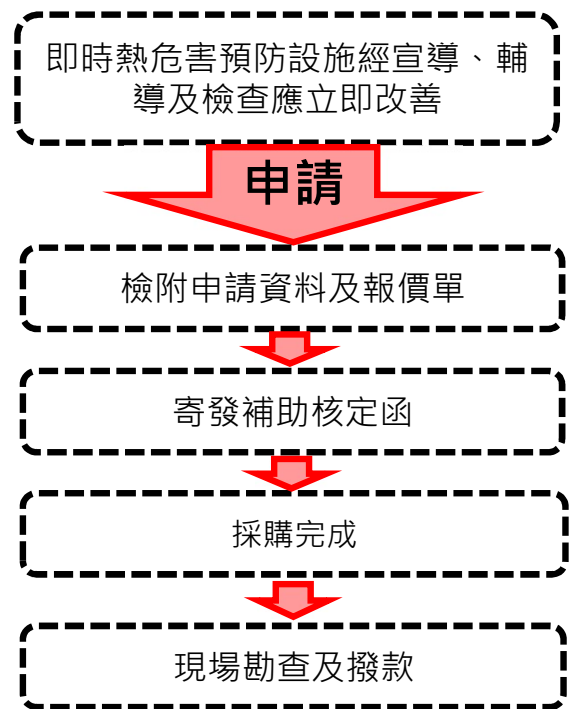
補助金額

- 申請補助的金額以熱危害預防設施設備（如風扇衣或水冷扇）費用（不含安裝費用）之總額 **80%** 為限，**每一項目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3萬元。**

檢附資料

1. 經費申請表。
2. 領據。
3. 經費報告表。
4. 申請補助熱危害預防設施設備（如風扇衣或水冷衣）所支付金額之發票正本。
5. 小型企業屬製造業者應檢附工廠登記證，非製造業者應檢附公司或商業營業登記證；自營作業者應檢附稅籍登記資料及投保證明；無一定雇主之勞工，應提供設籍於新北市之身分證明資料、3個月內受僱2個以上未領有執業證照、未辦理登記及未設有稅籍之不同雇主的工作證明。
6. 改善前後對比照片。
7. 切結書。
8.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。

申請流程



補助項目：個人防護具(如：風扇衣及水冷衣等)

戶外降溫設施（如水霧系統、遮陽棚及水冷扇等）

熱危害科技防災設備（如熱危害偵測警示裝置等）

115年度熱危害預防
設施設備補助計畫
請掃描QR_Code

欲了解更多詳情，請來電向勞檢處

02-22523299 洽詢

